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农村中小学生幼儿上下学乘车安全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6_95_99_E 8 82 B2 E9 83_A8_E3_c80_301671.htm 教育部、公安部、国 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农村中小学生幼儿上下学乘车安全 工作的通知教基〔2007〕1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 (教委)、公安厅(局)、安全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局、公安局、安全监管局: 近年来, 部分农村地区出现 许多"无牌、无证、无保险"的"三无黑校车"从事接送中 小学生、幼儿(以下简称"学生")上下学的非法运营活动 , 这些车辆存在大量安全隐患 , 是近期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学 生交通安全事故频发的主要原因,严重威胁着学生的人身安 全。对此,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并多次做出重要批示 ,要求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解决好这个问题。为进一步 加大对农村地区各类"黑校车"的查处和打击力度,正确引 导学生和家长抵制乘坐"黑校车",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交 通安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依法做好农村学生上 下学交通安全治理工作。各地教育、公安和安全监管部门要 从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的高度,切实提高熟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小学幼 儿园安全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坚持"地方负责,属 地治理"和"疏堵结合,防治并重"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到 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分工明确,制度健全,措施有力,逐 步构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治理工作的长

效机制。 二、强化政府责任,增进部门合作。各地教育、公 安和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 . 努力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营、治理规范"的校车运营 与治理机制,结合当地情况,积极研究出台扶持农村学生交 通服务的政策和办法,总结和推广各地在校车治理方面好的 做法与成功经验,切实为广大农村学生提供安全方便的上下 学公共交通工具,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进一步建 立和完善与交通、工商、税务等各部门间的合作机制,形成 合力,进一步加大对"黑校车"的整治力度。三、继续做好 校车排查和检验工作。2007年秋季开学初,各地教育行政部 门要会同公安机关交通治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中小学 幼儿园自有校车和租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车辆及驾驶人、 行驶时间、行驶路线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必须见车见 人,不留死角,并登记造册,逐步建立学生上下学乘坐车辆 动态监管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中 小学幼儿园自有校车和租用接送学生上下学的车辆进行安全 检查,检查结果要记入校车档案,凡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应 立即整改,否则禁止运行。 四、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教育。2007年秋季开学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公安和 安全监管部门,结合实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和贯彻落实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对中小学幼儿园全体师 生进行一次深入的交通安全教育。每所学校要采取宣传画、 挂图、卡片、讲座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一次道路交通安全 教育,使学生逐步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行为习惯,尤其是要 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教育学生不乘坐"黑校车",学校和 家长不租用"黑校车"。五、切实落实农村学生上下学交通

安全治理责任。要进一步明确教育、公安和安全监管部门对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校车的监管责任,中小学幼儿园要有专人 负责校车安全治理工作,并逐步探索建立幼儿和低年级学生 校车教师跟车值班制度,跟车值班教师要负责清点学生人数 ,保障学生上下车、过马路和行车过程中的安全,果断杜绝 因将学生遗忘在车内造成的恶性事故。中小学幼儿园购买或 租用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机动车,必须检验合格,取得运营 资质,集体接送学生的车辆统一由中小学幼儿园租用,不得 租用外地机动车、个人机动车和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 车、拼装车、报废车接送学生;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 门加强对校车驾驶人的教育和资格审核,不得聘用不合格驾 驶人:省级公安机关交通治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公 安部、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实施国家标准 机动车运行技术 条件 (GB7258-2004)第2号修改单的通知》(公交管 〔2007〕162号)要求,研究制订接送学生专用校车的统一标 识或标牌,由公安机关交通治理部门负责核发接送学生车辆 标牌,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治理部门组织喷涂接 送学生专用校车标识:公安机关交通治理部门要加强路检路 查,果断查处不合格的车辆运载学生上下学,查处超载、超 速和酒后开车等违法行为;安全监管部门要将学生上下学乘 坐校车的安全纳入当地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范围。 六、严厉打 击农村地区非法运营接送学生的车辆。在2007年秋季开学后 ,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治理部门要配合交通部 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集中开展一次打击农村地区,非 凡是未经审批、非法举办的幼儿园租用非法运营接送学生的 车辆的专项行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加强

对学生的日常治理,注重了解学生私自搭乘非法运营接送学生的车辆的情况,并在及时制止的同时,尽快通报公安机关交通治理部门和交通部门,共同打击非法运营接送学生的车辆,确保学生安全。各地教育、公安和安全监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务必将本通知传达到各级教育、公安和安全监管部门,以及每一所中小学幼儿园,抓紧贯彻落实本通知有关工作要求,并于9月3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各有关部局。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二 七年八月二十四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